

連結ISSB準則與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

簡介

香港的可持續匯報：背景

2024年3月，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表宣言，闡明其目標是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可持續匯報準則銜接IFRS基金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IFRS）可持續披露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統稱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具體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將作為香港可持續匯報準則的制訂者，訂立銜接ISSB準則的本地可持續匯報準則（香港準則）。最終落實的香港準則已於2024年12月發布¹。

根據《上市規則》，自2025年1月1日起，所有主板發行人均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守則》）作披露，該守則載有緊貼IFRS S2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²（《上市規則》氣候規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的發行人亦強制規定須就這些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作披露。

按香港政府的《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所載，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料不遲於2028年全面採用ISSB準則，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將於2027年就強制要求上市公眾責任實體按香港準則作可持續匯報諮詢市場意見，並預期於2028年1月1日起按相對稱的方式實施。

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氣候規定旨在協助上市發行人做好準備，以便順利過渡至最終根據香港準則進行可持續匯報。為鼓勵發行人盡早採納ISSB準則，根據ISSB準則編備的ESG報告會視作符合《ESG守則》D部分的《上市規則》氣候規定³。

關於本文件

《ESG守則》訂明，發行人可採用國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包括ISSB準則），只要所涵括的披露相當於《ESG守則》所要求的披露內容⁴。

香港交易所鼓勵盡早採用ISSB準則。本文件旨在協助已選擇根據ISSB準則編製報告的發行

¹ 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2024年12月12日。

² 有關相關《上市規則》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有關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2024年4月。

³ 見《ESG守則》第8段。

⁴ 見《ESG守則》第8段。

人透過採用ISSB準則進行披露來符合香港交易所《ESG守則》的規定。

文中的關聯表列出與香港交易所《ESG守則》規定相關的ISSB準則和披露項目，亦載有那些先行採用ISSB準則的發行人需要知道、以確保符合《ESG守則》的資料。公司就這些披露收集資料，便可以在依據ISSB準則編備其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同時，一併符合香港交易所的《ESG守則》。

重要提示：

1. 本文件由香港交易所發佈，其內容並未獲得IFRS基金會的認可，亦不代表IFRS基金會的觀點。
2. 本文件旨在為選擇根據ISSB準則進行匯報的發行人提供指引，協助其透過採用ISSB準則進行披露來符合香港交易所《ESG守則》的規定。本文件不得用作證明符合ISSB準則的依據。
3. 本文件必須與相關準則一併閱讀。發行人不應單靠本指引去符合《ESG守則》或ISSB準則的規定。
4. 本文件涵蓋《ESG守則》B部分（強制披露規定）及C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所有披露規定。本文件載列了相關ISSB條文，以及發行人若有意編備一套同時符合兩項準則的披露資料時應注意考慮的要點。
5. 本文件不包括《ESG守則》D部分所載的氣候相關披露，因為守則當中已列明，根據IFRS S1及IFRS S2編備的報告將視為已符合《ESG守則》D部分。
6. 本文件於2025年9月刊發，ISSB準則日後若有修訂，本文件的分析或相應轉變。

第一部分：《ESG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

《ESG守則》B部分載列強制披露規定，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須包含相關內容。

下表闡釋《ESG守則》B部分與ISSB準則之間的聯繫。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評註（如適用）
管治架構：第13段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IFRS S1 • 第26至27段（治理） IFRS S2 • 第5至7段（治理）	《ESG守則》第13段內容可作為IFRS S1 / IFRS S2的一部分進行匯報。 《ESG守則》D部分第19段亦載列以IFRS S2第5至7段為本的氣候相關管治披露規定。 在編備ESG相關的管治披露時，發行人根據《ESG守則》第13及19段作出的披露應避免不必要的重複。例如，發行人可綜合披露相關的管治資料，而不用逐一披露每個ESG相關風險及機遇。
匯報原則：第14段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ii)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	《ESG守則》要求披露發行人如何應用「重要性」的匯報原則，而ISSB準則無相應披露規定。 發行人應披露其對「重要性」匯報原則的應用，以確保符合《ESG守則》。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評註 (如適用)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 (如適用) 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IFRS S1 - 第59段 (披露指引來源信息) - 第78(b)段 (披露計量不確定情況下的假設與判斷) IFRS S2 - 第29(a)(iii)段 (披露溫室氣體排放計量所採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 第34段 (披露目標設定方法)	-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 (如有) 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IFRS S1 - 第44(a)(vi)段 (披露相較於前一報告期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動情況) - 第66段 (披露報告期截至日的變更情況) - 第81(d)段 (解釋對過去披露數值的假設所作的變更) IFRS S2 - 第25(a)(vi)段 (披露相較於前一報告期風險管理流程的變動情況) - 第29(a)(iii)(3)段 (披露報告期內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的變動情況)	-
匯報範圍：第15段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	IFRS S1 第20段 (報告主體)	《ESG守則》允許發行人釐定其ESG報告所涵蓋的實體範圍。因此，發行人須披露ESG報告的匯報範圍，並說明這範圍是如何釐定。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評註 (如適用)
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IFRS S1第20段要求實體的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應與相關財務報表的報告實體相同。 發行人根據ISSB準則編備報告時，應披露其ESG報告的範圍與其財務報表的範圍相同。

第二部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守則》C部分載列所有發行人均須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匯報的內容。也就是說，發行人應匯報守則要求披露的資料，若發行人釐定某條文／關鍵績效指標並不適用、相關或重要，則應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解釋其何以有此定論。

重要性

根據ISSB準則，一項信息如果被省略、錯報或掩蓋，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告的主要使用者基於這些報告作出的決定，該信息就是重要信息，應作匯報。特別是，實體須披露可合理預期會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對實體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產生影響的所有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⁵。披露側重強調投資者及金融市場的需求（即以投資者為本的方式），強調對實體前景的影響，而非對外部持份者的影響。

根據《ESG守則》，重要性是指當董事會釐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時，發行人就應作出匯報。

《ESG守則》於2012年初次推出時，許多條文都是參考當時盛行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來制定，其中包括GRI準則（GRI）。GRI要求實體匯報有關其對經濟、環境、人群和人權的最重大影響的資料，而非對其自身的最重大影響的資料（impact materiality，影響重要性）。

因此，《ESG守則》下的重要性原則範圍廣泛，涵蓋一系列的重要性考量，而當中參考GRI制定的條文未必與ISSB準則規定的以投資者為本的方式有直接關係。

不過，實體的業務活動對經濟、環境及人群的影響亦可能會對其自身帶來正面／負面後果：可以是業務經營上或聲譽上的，因而在許多情況下也可以是財務上的影響。就算在匯報時對實體前景的影響不算重大，也可能會在中、長期變為重大的影響，視乎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例如，安全措施不足導致現場死傷（影響重要性），由此產生的罰款和懲處會導致短期財務影響（財務上或影響不大），但長遠來說這些工作場所傷亡事件或會招致業務損失，例如聲譽受損或監管機構拒絕實體的營業執照申請。

發行人應根據相關事實和情況去考量個別關鍵績效指標是否只關乎影響，抑或會進一步對其前景產生應要匯報的影響。例如，就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披露而言，發行人應考慮

⁵ 根據ISSB準則，實體「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統稱為實體的「前景」。

違規後果（訴訟、罰款或懲處）的輕重。

關聯表

關聯表的第三欄（考慮要點）概述發行人應考慮的因素，以確保其（根據ISSB準則編備的）披露包含與《ESG守則》C部分所規定的相若的內容。

提示：

1. 在關聯表中，若干「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的條文將不會提述ISSB準則⁶，但發行人應參閱上文第6頁的討論，審慎考慮是否會有其他對實體前景的進一步影響而應予匯報。
2. 發行人若決定不披露個別「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規定的資料，應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層面A1：排放物：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i>註：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i> <i>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i>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IFRS S2 • 第9段（戰略） • 第10段（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A1：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 IFRS S1第30段：就A1層面所規定的領域，具體說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 / 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 IFRS S1第33段及IFRS S2第9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⁶ 見第 6 頁的討論。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IFRS S2 - 第32段（行業特定指標）	這些關鍵績效指標不屬IFRS S2下的跨行業指標。 然而，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或與從事某些行業的發行人有關。於評估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重大／相關時，發行人應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若然《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IFRS S1 - 第51至53段（所設定目標的相關資訊） IFRS S2 - 第33至37段（氣候相關目標）	《ESG守則》及ISSB準則均規定要披露這些資料。 根據IFRS S2第33至37段編備的披露資料亦將符合《ESG守則》D部分第37至40段。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IFRS S2 - 第32段（行業特定指標）	此關鍵績效指標不屬IFRS S2下的跨行業指標。 然而，此關鍵績效指標或與從事某些行業的發行人有關。於評估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重大／相關時，發行人應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特定指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A2：資源使用：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IFRS S2 - 第32段（行業特定指標） - 第33至37段（氣候相關目標）	這些關鍵績效指標不屬IFRS S2下的跨行業指標。 然而，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或與從事某些行業的發行人有關。於評估這些關鍵績效指標是否重大／相關時，發行人應參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2 號〉行業實施指南》中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消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層面B1：僱傭：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1：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 IFRS S1第30(a)段：就B1層面所規定的領域，具體說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B2：健康與安全：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2：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 IFRS S1第30(a)段：就B2層面所規定的領域，具體說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 / 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B3：發展及培訓：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B4：勞工準則：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4：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IFRS S1第30(a)段：就B4層面所規定的領域，一一訂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 / 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亦載列發行人可參考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層面B5：供應鏈管理：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5：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 IFRS S1第30(a)段：描述未能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會導致 / 可能導致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或機遇。 -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對有關風險或機遇的反應或打算給予的反應（例如改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B6：產品責任：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6：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 IFRS S1第30(a)段：就B6層面所規定的領域，一一訂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 / 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層面B7：反貪污：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30段（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 第33段（戰略和決策）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在適用的情況下，下列條文的匯報內容，可作為「層面B7：一般披露」下的匯報內容： IFRS S1第30(a)段：就B7層面所規定的領域，具體說明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披露其對發行人的潛在影響（例如，因不合規而產生 / 可能產生並可合理預期會影響實體發展前景的風險）。

香港交易所《ESG守則》	ISSB準則	考慮要點
		IFRS S1第33段：描述發行人為應對有關風險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例如改變業務模式及資源分配，以及任何適應或緩解工作）。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視乎情況，以下條文可能相關： IFRS S1 - 第45至53段（指標和目標） - 第56至58段（識別適用的披露要求）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若《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都不適用，發行人也應參考SASB準則中包含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指標，再考量是否適用。 IFRS S1第58段也載有發行人可參考並考量是否適用的其他資源（例如CDSB框架應用指南）。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8：社區投資：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與影響重要性關係更大。請參閱第7頁的提示。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